

---

## 重要文件

---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週年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	5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5至9頁之關於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內資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周仁強  
屠筱北  
李俊傑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  
孟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濱  
楊棉之  
崔雲飛

2014年3月28日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簡介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關於提請週年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的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股份，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及(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開全體股東大會，獲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至9頁。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將會被提呈。

有關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週年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所有議案都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方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附：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總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3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834,890千元，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年度利潤為人民幣811,676千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34,890千元和人民幣811,676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2013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11,676千元。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364,894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豁免履行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包括：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b) 新股發行價格；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e) 其餘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各自總數量，(不包括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已發行的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F) 授權董事會若獲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在董事會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199,033.20萬元。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進行其以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3月28日

附註:

###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大會。

---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 二、出席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預計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須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息將會派發予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H股股息將按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兌換港幣派付，股息支票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郵寄給各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獲派年度股息，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六、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6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686-551-6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截止此通函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